##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常元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业楼(自编号1#-5#、13#-14#)、公建配套
	(自编号9#、10#)、垃圾收集站及再生资源
	回收站(自编号12#)、住宅楼(自编号
	A-1-A-3)、商业楼(自编号 6#)、住宅楼(自
	编号 A-4-A-7)、商业楼(自编号 7#)、住宅楼
	(自编号 A-8-A-14)、地下室(自编号 P-A1)
	项目代码: 2015-440114-70-03-808913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迎宾大道以南, 天马
	河以东
建设规模	商业楼(自编号14#),总建筑面积:650平
	方米,地上1层:650平方米,商业楼(自
	编号 13#), 总建筑面积: 522 平方米, 地上1
	层: 522 平方米, 地下室(自编号 P-A1), 总
	建筑面积: 159096 平方米, 地下 2 层: 159096
	平方米;商业楼(自编号7#)、住宅楼(自
	编号 A-4、A-5), 总建筑面积: 16673 平方米,

地上 16 层 (部分 1 层): 16673 平方米, 公 建配套楼 (自编号 9#), 总建筑面积: 4356 平方米, 地上3层(部分2层): 4356平方 米,商业楼(自编号7#)、住宅楼(自编号 A-6、A-7), 总建筑面积: 17348 平方米, 地 上 17 层 (部分 1 层): 17348 平方米, 住宅 楼 (自编号 A-9), 总建筑面积: 7998 平方米, 地上 16 层 (部分 1 层): 7998 平方米, 商业 楼 (自编号 5#), 总建筑面积: 2049 平方米, 地上 2 层 (部分 1 层): 2049 平方米, 公建 配套楼 (自编号 10#), 总建筑面积: 5894 平 方米, 地上3层(部分2层): 5894平方米, 住宅楼 (自编号 A-8), 总建筑面积: 7976 平 方米, 地上16层(部分1层):7976平方米, 住宅楼(自编号 A-11), 总建筑面积: 8022 平方米, 地上16层(部分1层):8022平方 米, 商业楼(自编号1#), 总建筑面积: 10277 平方米, 地上3层(部分2层): 10277平方 米, 垃圾收集站及再生资源回收站(自编号 12#), 总建筑面积: 475 平方米, 地上1层475 平方米, 住宅楼 (自编号 A-10), 总建筑面 积: 7994 平方米, 地上 16 层 (部分 1 层): 7994 平方米, 商业楼 (自编号 2#), 总建筑 面积: 1061 平方米, 地上 2 层: 1061 平方米, 商业楼(自编号3#), 总建筑面积: 2860 平方

米, 地上2层(部分1层): 2860平方米, 商业楼(自编号4#),总建筑面积3798平方 米, 地上2层(部分1层):3798平方米,住 字楼(自编号 A-14), 总建筑面积: 8487 平方 米, 地上17层(部分1层):8487平方米, 住宅楼(自编号 A-13), 总建筑面积: 8470 平 方米, 地上17层(部分1层):8470平方 米, 商业楼(自编号6#)、住宅楼(自编号 A-1-A-3), 总建筑面积: 24860 平方米, 地 上 16 层 (部分 1 层): 24860 平方米, 住宅 楼 (自编号 A-12), 总建筑面积: 7990 平方 米, 地上16层(部分1层): 7990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2298 号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2023) 复 21B196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出具了《关于哥弟家元项目 A 区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在本项目办理预售前按要求完成室外场地、绿化、车位布局、居

民健身场所及商业楼(自编号3#-7#)、住宅楼(自编号A-1-A-14)、公建配套楼(自编号9#、10#)项目首层外墙、门窗、雨蓬及装饰柱的建设。在项目地块内下一期建设项目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前通过18班幼儿园、托儿所及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规划条件核实。若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3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邮政局、新华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